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3号

——交易网关管理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交易网关管理，保障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合规运行，防范交易风险，维护正常交易秩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会员使用本所交易网关的，适用本指南。其他交易参与者使用本所交易网关的，参照适用本指南。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交易网关，是指本所为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者提供的，基于流式接口、需要使用数字证书认证的客户端报盘软件。

第四条 会员应当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使用本所提供的交易网关资源，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保障交易安全。

第五条 会员应当结合系统性能和客户需求等因素，合理申请配置交易网关数字证书数量、流速及通过交易网关报盘的交易单元数量。

第六条 本所按照申请时间顺序受理会员交易网关数字证书申请，结合会员需求等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配会员交易网关数字证书数量。

第七条 会员开展经纪、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应当使用不同的交易网关数字证书，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会员申请的交易网关数字证书仅可用于开展自身业务，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会员应当对交易网关的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合理分配在不同交易网关间的交易申报。

第十条 会员应当建立健全交易网关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制定完善的安全运行、应急处置、数据管理及风险防范等方面管理制度，持续满足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可用性、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

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定期检测交易网关接入终端，及时修补系统漏洞，清除存在的病毒及恶意代码，确保交易网关的安全运行。

会员不得自行修改交易网关及其相关参数，不得对其进行逆向工程。

第十二条 会员不得在部署交易网关的接入终端上安装、运行未经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认可的应用软件，避免相关应用软件与本所交易系统直连。

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对交易网关持续进行安全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系统技术故障。会员交易网关及相关系统发生无法正常交易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况时，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十四条 本指南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